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晏萍Cemedas Mavaliv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812#3812
傳真：(08)7326923
電子信箱：a00218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原輔字第1135123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123334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1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
11300613491號令發布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
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1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
1130061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「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
點」修正，新增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」通過中高
級、高級及優級族語認證測驗，發給獎勵金以茲鼓勵。獎
勵項目如下：
 - (一)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 - (二)高級：新臺幣2萬元。
 - (三)優級：新臺幣3萬元。
- 三、另，旨揭辦法與本府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「屏東縣政府
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係屬同性
質獎勵，爰請依規定擇一申辦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處



裝



訂



線